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3〕6号

---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深化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学院设立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加强项目的管理，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项目分类

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校企联合科创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关注相关学科专业的前沿、热点和难点问题，激发学生崇尚科学、追求卓越的志向和兴

趣。要求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创新性研究项目、准备研究条件，开展探索研究、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以训练学生基本创业技能为目标。要求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以创新性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为牵引，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编写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等。申报对象以具备一定专业基础的本科高年级学生为主。

（三）校企联合科创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进行研究，用可行的对策解决企业实际需求。申报对象以具备一定科创基础、较强创新实践能力和钻研精探究精神的本科高年级学生为主，可吸纳适当数量的研究生开展合作研究。

##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简称“院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简称：院工作小组）。院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训练计划的开展，审批训练计划的实施规划，确定训练计划经费预算，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条件保障到位等。院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训练计划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日常工作。

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和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教学办主任、院团委书记、系主任任为小组成员。

院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系副主任、本科教学秘书、本科教务秘书及各年级辅导员组成，常设在教学办。

### 三、项目管理

#### (一) 项目申报立项

##### 1. 申报对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我院本科生；校企联合科创项目申报对象需具备一定科创基础，原则上需有校级以上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经历或Ⅱ级乙等以上竞赛获奖经历。团队可吸纳适当数量的研究生开展合作研究。

##### 2. 项目来源：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来源主要有以下七种形式：

(1) 大学生主题创新区、大学生综合创新基地等根据研究主题提出的；

(2) 校企协同育人平台、企业项目式实习基地、其他学校合作企业等根据企业实际技术与管理需求提出的；

(3) 为组织开展各类重要竞赛活动专题设立的；

(4) 教师结合各级各类科研与教学项目提出的；

(5) 学生团队自主提出的。

##### 3. 申报要求：

(1) 申请人应学有余力，学习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良好的合作精神。

(2) 申报形式：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设组长 1 人。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为 3-5 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及校企联合科创项目团队一般为 4-6 人。每位学生不得同时

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已参加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3) 指导教师：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有指导教师 1~3 名。其中，校企联合科创项目应聘请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进行联合指导。指导教师应师德优良，关心学生，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提供必需的指导和必要的实验条件。

(4) 项目周期：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1 年，项目在升级为校级及以上级别后可按相关通知要求适当延期。

#### 4. 申报工作：

每年 5 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院工作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评定通过项目予以立项由学院统一发布立项名单。

### (二) 项目运行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自主确定研究计划，自主开展研究工作，自主进行项目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阶段检查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于每年 10 月进行。院工作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工作完成情况、中期研究结果或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 (三) 项目结题

1. 创新训练项目和校企联合科创项目结题时应总结研究成果，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总研究成果。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时应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汇总研究成果。

2. 其他条件（满足以下任一要求方可结题）：

（1）项目申报并获批校级及以上科创项目立项；

（2）项目团队依据项目研究成果撰写论文并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

（3）项目参加当年暑期实习竞赛暨“企业项目式”实习成果汇演并获奖；

（4）项目参加当年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校赛“挑战杯”校赛并获奖；

（5）项目团队依据项目研究成果参加Ⅱ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竞赛并获奖。

（6）项目团队成员依据项目研究成果撰写的论文被录用、专利已受理或者软件著作权已授权，与项目无关成果不计入。

3. 结题时特别优秀项目可直接推荐升级为国家级、省级项目。

（三）项目变更、中止

1.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需变更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研究内容等，需在中期检查前办理变更手续。

2. 项目组不得以考研、实习、出国等理由延期或中止项目，有无故中止记录的学生本科在学期间不得参与任何项目申报，一年内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3. 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经费使用严重违规的，应及时中止项目运行。项目中止应提交经费实际使用清单，统计设备器材购置和消耗情况。

#### **(四) 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使用应规划合理、切合实际，经费使用情况是项目评审内容之一。项目立项后，学院根据项目情况按每个项目 500 元-2000 元的标准分批次拨付经费。院工作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2. 项目经费需专款专用。在预算的框架内，主要用于实验耗材、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论文发表、专利申请、调研开支等，由项目组长负责，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监督。

3. 项目经费实行动态管理。为节约开支和促进经费的有效使用，院工作组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调整同一级别项目的经费分配，对组织有力、进展明显、成果显著的项目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追加经费，对管理不善、运行不畅的项目扣减经费。

####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3年9月25日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09月25日印发

---